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3-029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030）。

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提名徐科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菏泽聚隆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菏泽聚隆能源有限公司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科先生简历

徐科，男，197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北京科技大学研究员，博导，华为－北京科技大学"5G+ 工业视觉联合实验室"主任，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北京市"科技新星"、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中国图象图形学会机器视觉专委会委员、视觉测量专委会委员。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3-03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 99 号 704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8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22	山东钢铁	2023/8/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3、股东也可以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信函到达日不晚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5: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 99 号。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31-77920798

2、传　　真：0531-77920798

3、联 系 人：王老师

4、邮　　编：271104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根据山东省和济南市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现场会议应控制参会人数，建议投资者以网络投票或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请提前登记预约报名，在届时疫情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可参加现场会议。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3-03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资监管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党建部分内容作相应修订，并对章节顺序进行调整。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十二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二百四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通过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通过议大事抓重点，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通过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建强企业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人才保证；通过抓基层打基础，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领导群众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通过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正风肃纪、防范风险。

第三百四十五条　公司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公司党委会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建立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二、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建立与股东大会、党委会、监事会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报告。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 5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设纪委书记 1 人。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条　党委对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严格把关，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理层决策事项，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

第一百零一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分设；

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并可以进入董事会；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可以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部分章节条款序号顺延调整，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股份为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持有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股份 274,757,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999914%。

● 金志昌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获悉过人方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金志昌顺持有的公司 274,757,34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上述股票由竞买人何昌进、张旭竞得。具体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 2023 年 7 月 31 日股东名册查询获知，金志昌顺上述被司法拍卖的 274,757,34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股份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 2023 年 7 月 20 日股东名册，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金志昌顺持有公司 274,757,5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按此测算，本次司法拍卖过户登记后，金志昌顺持有公司 2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03%。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金志昌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获悉过人方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3—06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 / 股，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6 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3—007 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3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3 年 7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3 年 7 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为 85,188,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购买的最高价为 3.49 元 / 股，最低价为 3.23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93,892,165.8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5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2023 年 7 月，公司未进行回购股份。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0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15 元 / 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使用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7 月，公司未进行回购股份。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0 股。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6%，购买的最高价为 21.86 元 / 股，最低价为 20.27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7,969,471.61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46.8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23）。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46.80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33.21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3-02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7 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8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6%，购买的最高价为 21.86 元 / 股，最低价为 20.27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7,969,471.61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46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光能"），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阜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兴科技"），为武骏光能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武骏光能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0.50 亿元，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80 亿元；武骏光能本次为阜兴科技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2.00 亿元，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 / 控股子公司、全资 / 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50 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骏光能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0.50 亿元，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武骏光能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3 年 7 月 26 日，武骏光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控股子公司阜兴科技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保证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2.00 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阜兴科技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 38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会文

注册资本：45,26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福星路二段 2 号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武骏光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8.38%股权。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武骏光能（不含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97,937.70 万元，负债总额 66,887.32 万元，净资产 231,050.38 万元，营业收入 105,639.89 万元，净利润 15,531.40 万元。

武骏光能（不含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99,203.72 万元，负债总额 66,214.85 万元，净资产 232,988.87 万元，营业收入 38,861.88 万元，净利润 1,938.49 万元。

（二）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阜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佟兴雪

注册资本：45,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经济开发区天鹅湖路 8 号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阜兴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骏光能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武骏光能 88.38%股权，武骏光能持有阜兴科技 58.33%股权。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阜兴科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7,445.19 万元，负债总额 22,903.66 万元，净资产 44,541.53 万元，营业收入 7,789.29 万元，净利润 -958.34 万元。

阜兴科技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4,550.52 万元，负债总额 18,541.89 万元，净资产 56,008.63 万元，营业收入 17,707.35 万元，净利润 -1,339.6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0.50 亿元，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武骏光能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武骏光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保证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2.00 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阜兴科技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 / 控股子公司、全资 / 控股子公司间相互的提供是根据其现有开发项目及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做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因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不包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0.00%；公司为全资 / 控股子公司、全资 / 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50 亿元，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15%，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333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667 万元（含）；拟用于可转债转股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667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3,333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9.57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实施首次股份回购，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9,760,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最高成交价为 6.94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6.29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31,980,341.12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回购股份 5,810,116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4691632）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 13,950,564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779792）用于可转债转股。

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4,6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友发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